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加勇先生、党国峻先生、于鸿坚先生、黄俊德先生、贾云松女士、刘士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盛筱艨女士、裴阳先生、聂学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位非独立董事与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加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加勇（主任委员）、党国峻、于鸿坚、聂学民、盛筱艨

审计委员会：盛筱艨（主任委员）、裴阳、刘士彬

提名委员会：聂学民（主任委员）、刘加勇、裴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阳（主任委员）、盛筱艨、党国峻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德胜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银俊女士、姬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此外，党国峻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任职资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平台备案。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国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国勋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一：董事会相关人员简历

1.刘加勇先生简历

刘加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中心经理办公室专职秘书、崂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崂山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公司董事长。

2.党国峻先生简历

党国峻：男，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金融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市公司业务部负责人，青岛汇隆中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镇华数字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于鸿坚先生简历

于鸿坚：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中级审计师证书。历任山东电力研究院财务经理，青岛市崂山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4.黄俊德先生简历

黄俊德：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9年9月-2017年7月担任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办公室职员，2017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党支部书记。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5.贾云松女士简历

贾云松：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中级会计师证书。历任青岛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青岛维勒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职务。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青岛鼎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6.刘士彬先生简历

刘士彬：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证书。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对公客户经理、机构部经理，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融资经理，青岛市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7.盛筱艨女士简历

盛筱艨：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历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青岛华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青岛高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裴阳先生简历

裴阳：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DBA）在读，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运部员工主管、青岛蔽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青岛汇丰海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生态部部长、青岛聚创中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现任青岛市股权与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聂学民先生简历

聂学民：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历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德胜先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历任：青岛市崂山区民政局调研员、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青岛崂山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许旭宇先生简历

许旭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有生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历任：贵州宏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区大区经理，现任杭州新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新贵健康之家大药房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豪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熊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2.孙学建先生简历

孙学建：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鲁商蓝岸丽舍项目营销部策划经理，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营销部经理兼投拓负责人、运营部总监，鲁商健康产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投资总监，鲁商发展青岛城市公司招商总监，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2023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三慎泰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李银俊女士简历

李银俊：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结业，中国中药协会人才培训与评价认证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沃尔玛（中国）浙江百货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杭州新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现任浙江三慎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三慎泰宝丰中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姬生斌先生简历

姬生斌：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海信计算机销售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青岛公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室主任，华仁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通盈药业（青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国勋：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文秘专业，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助理。现任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目山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调整董事会治理架构，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日

至2024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1	*ST目药	2024/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202。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2:30-14: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1803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4、传真：0571-63715400

5、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顺利运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刘加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刘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加勇(主任委员)、党国峻、于鸿坚、聂学民、盛筱艨

审计委员会：盛筱艨(主任委员)、裴阳、刘士彬

提名委员会：聂学民(主任委员)、刘加勇、裴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裴阳(主任委员)、盛筱艨、党国峻

上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旭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党国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于鸿坚先生、李银俊女士、姬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6.01.《关于聘任孙学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2.《关于聘任于鸿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3.《关于聘任李银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04.《关于聘任姬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公司现阶段实际治理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亚时代中心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刘德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事会同意选举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3,693.8787万股的0.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以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政策的咨询，公司相关部门已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3）。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4）。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万股。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5.79元/股，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2024年6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5.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2、预留授予数量：16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3、预留授予人数：11人

4、预留授予价格：5.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基于不同类型激励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激励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6人、第二类激励对象5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